

# 连云港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 综合评价工作指南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二条** 本工作指南综合评价工业企业在质量效益、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三条**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的指标体系设定、分类评定以及数据采集等。

##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四条**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坚持科学性、规范性和真实性，根据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导向。

（一）科学性。通过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指标权重以及综合素质加分，引导企业树立“亩产论英雄”和“创新论英雄”的发展理念。

（二）规范性。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的规范性定义对

综合评价指标进行解释。

（三）真实性。综合评价指标具有可统计和可验证性，确保评价指标数据真实准确。

**第五条** 综合评价基准分为 100 分，按指标权重确定各评价指标基准分。各县区、功能板块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评价指标与分值。

（一）质量效益指标 65 分。主要评价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其中：亩均税收 35 分，亩均销售收入 30 分。

（二）科技创新指标 20 分。主要评价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水平。最高 20 分，超过以 20 分计算。

1. 企业规模能级。获评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标杆工厂）、5 星级上云企业，每个得 3 分；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标杆工厂）、智能工厂（车间）、4 星级上云企业，每个得 2 分，同一事项以最高等级为计分项。

2. 创新主体培育。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获评（建）国家级各类研发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和国家级荣誉（牌子），每个得 3 分；承担省级科技项目，获评（建）省级各类研发平台、创新型领军企业、创新平台和省级荣誉（牌子），每个得 2 分；承担市级科技项目，获评（建）市级各类研发平台、市高新技术企

业培育库企业、创新平台和市级荣誉（牌子），每个得 1 分，同一事项以最高等级为计分项。

3. 发明专利。近一年内获得新增授权发明专利的每一个得 0.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三）绿色安全指标 15 分。主要评价企业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情况。最高 15 分，超过以 15 分计算。

1. 单位能耗税收 4 分。

2. 单位能耗销售 4 分。

3. 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 4 分。

4. 绿色企业得 1 分、蓝色企业得 0.5 分。

5. 安全生产标准化通过一级评审得 2 分，通过二级评审得 1 分，通过三级评审得 0.5 分。

### 第三章 指标定义

**第六条** 上述有关评价指标定义如下：

（一）实际占地面积。指年度统计报告期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一地多企”，应将该宗土地上所有租赁企业的调查数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地权利人，以宗地权利人作为评价对象；“一企多地”，应列入企业所在地参与评价。

（二）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申报的所有销售收入。

(三) 实缴税金。指企业评价年度在辖区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调库数—出口退税以外的其他退税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

(四) 能耗总量。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以及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排污企业缴纳环保税金时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当量。

**第七条** 各单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亩均税收(万元/亩)=实缴税金/实际占地面积
2. 亩均销售收入(万元/亩)=销售收入/实际占地面积
3. 单位能耗税收(万元/吨标煤)=实缴税金/能耗总量
4. 单位能耗销售(万元/吨标煤)=销售收入/能耗总量
5. 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万元/当量)=实缴税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 第四章 计分方法

**第八条** 各单项指标采取“基准值法”计分,基准值由各县区、

功能板块按评价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指标基准值按县区、功能板块评价年度最高值确定，其他指标基准值按该项指标评价年度平均值 2 倍确定，基准值根据发展情况每年可进行调整。

**第九条** 单项指标得分=指标评价值÷指标基准值×权重分，每项指标最高分不超过该项权重分的 1.5 倍，最低为零分，某项指标为负数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权重分，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按评价值除以基准值再乘以权重分确定，没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权重分，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第十条**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质量效益指标得分+科技创新指标得分+绿色安全指标得分。

## 第五章 评价分类

**第十一条** 对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在前 10%的为 A 类（优先发展类），排在 10%-70%之间的为 B 类企业（鼓励提升类），排在 70%-95%之间的为 C 类（监管调控类），排在后 5%的为 D 类（整治淘汰类）。

**第十二条** 对效益较差或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企业进行惩罚性降档。

（一）得分排在 A 类比例范围内但亩均税收低于平均值的企

业调为 B 类，亩均税收低于 1 万元的企业直接调为 D 类。对“空壳”企业、有持证用地且连续两年以上无销售收入、无实缴税金的“僵尸”企业原则上直接认定为 D 类企业。

（二）年内发生 1 起较大突发环境事故、安全生产较大事故或 2 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一般事故的下调一类；年内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重大等级及以上事故或 3 起及以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一般事故时直接调为 D 类。

（三）被列入国家和省下发的各行业领域“黑名单”，或在市级信用信息平台中有严重失信记录且未经修复的企业，列为 D 类企业。

##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具体负责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县区企业基础数据开展市级评价。

**第十四条** 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在上半年内完成。评价结果反映企业上一年度的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表现。

**第十五条** 数据采集、数据核对、评价分类依托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信息系统进行。

**第十六条** 深化以综合评价工作为基础的资源要素差别化

配置政策，加大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分类结果主要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只通报给本企业，任何部门均不得对外公开发布。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2

## 连云港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数据采集明细表

序号	部门	数据项	采集频率
1	市发改委	市级信用信息平台中有严重失信记录且未经修复的企业	每年
2	市科技局	国家、省市级研发平台、创新平台，荣誉（牌子），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市高新技术培育库企业等	每年
3	市工信局	国家、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标杆工厂）、星级上云企业、智能工厂（车间）等	每年
4	市人社局	参保职工数	每年
5	市自然资源局	权利人名称、土地坐落地址、所在地区、所属镇（街道）、占地面积（亩）、其中持证（亩）、权属性质、批准用途、地理空间	每年
6	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绿色企业、蓝色企业、黄色企业、红色企业、黑色企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次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次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次数）、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次数）	每年
7	市住建局	企业用水量（吨）	每月
		企业用气量（立方米）	每月
8	市应急局	一般安全事故（起数）、较大安全事故（起数）、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起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名单）	每年
9	市市场监管局	年度新增和注销工业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设立时间、注销时间、企业类型、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和联系方式	每年
		近一年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件数）	每年
10	市统计局	年度规上企业名单	每年
11	市税务局	行业代码、销售收入（万元）、实缴税金（万元）、环保税收（万元）	每月
12	连云港供电公司	企业用电量（万千瓦时），折算能耗（吨标煤）	每月

- 备注：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县（区）、镇（街道）”为固定数据项，每个数据均须与其相对应；
2. 除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其他各部门提供的数值类（金额类）数据为月累计数。